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文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办法》(证监发〔行〕〔2016〕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办法》(证监会〔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证监会〔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则》(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下发行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除权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8.99元/股的(含138.99元/股)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8.9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184,8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848,260万股的10.003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0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0年8月4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4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定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其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8月4日(日)决定是否启动网间申购,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网间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6日(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4、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对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按其只数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账户于2020年8月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款项,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额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将违约者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记录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累计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均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邀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顾问,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8月3日(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烽火文化所属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具体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7文化文艺产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文化文艺产业R87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64.77倍(截至2020年7月2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38.02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1.2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7月2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者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802.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金额为131,196.8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38.02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48,712.04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21,478.9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27,233.14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在估值水平上溢价、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烽火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80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65号)。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02.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发行人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全部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邀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顾问,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0年8月3日(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除权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8.99元/股的(含138.9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8.9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52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184,8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848,260万股的10.003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0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0年8月4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4日(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定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138.0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30.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② 29.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③ 41.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④ 39.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38.0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72.0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83.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2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8.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8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02.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29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0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30.9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② 29.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③ 41.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④ 39.1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8月4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本次网下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8月4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其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参与申购单填写,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38.02元/股。申购数量不低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士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社会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士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社会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士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社会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士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社会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士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社会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士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社会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士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社会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士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社会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士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社会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士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社会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士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社会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士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社会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士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社会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自然人士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社会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不予配售。

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等)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真,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本次发行 指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80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询价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间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网间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含《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日均持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票的日期,即2020年8月4日

发行公告 指《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拟发行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及定价情况

2020年7月29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7月29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3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1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2.80元/股-239.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67,630.00万股,申购数量为1,542.26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C、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主承销商)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相关承诺资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保荐机构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参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性配售情形;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其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禁止性配售情形。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3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94,36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72.80元/股-239.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48,260万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按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对象的报价,剔除比例为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上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2、网下申购不足,不足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网下回拨,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网下网下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回拨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网间机制,并于2020年8月5日(T+1日)在《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6、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 (向上取整计算)